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卜國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蕭鏡泉先生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陳婉雯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楊聲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441/14-15(01)——鄧家彪議員就
號及CB(4)517/14-15(01)號 油價下降對專
文件 營巴士及離島
渡輪服務票價
的影響發出的
函件及政府當
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528/14-15(01)——向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轉介黃大仙區
議會議員就"人
人暢道通行"計
劃的新政策提
出意見和關注
事項的便箋

立法會CB(4)532/14-15(01)——政府當局就西
號文件 區海底隧道收
費提供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4)532/14-15(02)——香港西區隧道
號文件 有限公司擬備
的背景資料文
件

立法會CB(4)532/14-15(03)——政府當局就大
號文件 欖隧道及元朗
引道使用費提
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532/14-15(04)——三號幹線(郊野
號文件 公園段)有限公
司的來函)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訂於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4)537/14-15(01)——待議事項一覽號文件 表)

立法會CB(4)537/14-15(02)——跟進行動一覽號文件 表)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3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a)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及

(b)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專營巴士服務。

3. 主席表示，上文第2(a)項本應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但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故已應當局要求將該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主席對此表示失望。

4. 主席繼而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於2015年3月23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山頂纜車的長遠安排。山頂纜車是旅遊和消閒設施，其現有的經營權將於2015年年底屆滿。他請委員注意，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參與討論有關事項。委員察悉上述事宜。

III.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立法會CB(4)537/14-15(03)——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703TH——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5.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撥款建議：提升703TH號"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計劃(下稱"工程計劃")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的費用為17億7,440萬元。當局擬於短期內展開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說明工程計劃的詳情(立法會CB(4)597/14-15(01)號文件)。

推行工程計劃的挑戰

6. 主席察悉，工程計劃旨在解決現時西貢公路部分路段交通擠塞的問題。目前，有關路段的行車量已超出設計容量。他質疑當局為何不在多年前推行上述建議。

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知悉西貢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並自2007年起一直與西貢區議會討論工程計劃的詳情。由於部分區內居民和環保人士對工程計劃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因應有關人士提出的意見／關注事項，花了一些時間修訂工程計劃的設計。

8.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繼而詢問，目前是否已與有關持份者就工程計劃達成共識。葛珮帆議員支持工程計劃，並關注到推行工程計劃將面對的種種挑戰。

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工程計劃現時的設計已顧及大部分區內居民的意見。然而，由於工程計劃涉及收回私人農地和清拆政府土地的工作，項目推行期間可能仍會遇到反對聲音，但政府當局預計有能力處理這些反對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亦籲請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以便工程計劃可以如期展開。

10. 范國威議員申報自己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並確認西貢區議會已討論工程計劃多年，區內人士對計劃意見紛紜。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不同持

份者提出的意見修訂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和道路計劃；就此，他詢問當局所作修訂的詳情。

1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表示，擬議工程的道路計劃於2010年刊登憲報後，政府當局接獲反對意見；為回應反對意見中所提出的部分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曾修訂已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道路計劃，並於2011年在憲報公布有關修訂計劃。建議作出的4項主要修訂如下：

- (a) 重置原擬設置在嘉林別墅附近的隔音屏障，並在嘉林別墅附近建造土堤；
- (b) 重新定線一段位於西貢公路與蠔涌路交界處附近的擬建行人路；
- (c) 重新定線一段原擬設置在匡湖居附近的隔音屏障；及
- (d) 修改部分擬收回地段的面積。

工程費用

12. 副主席察悉，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約佔總工程費用的30%。他詢問此百分比是否適用於所有基建工程，並關注到由於基建工程與建造工程不同，前者不會聘請獨立測量師進行測量工作。他認為，這樣或會影響工程費用估算的準確程度。

1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遵照既定機制計算價格調整準備，即是政府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趨勢增減率的最新一組假設的變動，評估有關的價格調整。他解釋，部分工程項目的撥款於2009年左右批出，而由於當時的通脹率偏低，價格調整準備亦相對較低。鑒於其後數年本港經濟迅速復蘇，實有需要增加這些項目的價格調整準備。他請委員注意，工程計劃費用預算只是工程費用的上限，假如其後數年經濟發展放緩，當局未必會盡用價格調整準備。

1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承建商承擔工程計劃的所有風險，並在將予遞交的標書反映相關成本，以免日後價格調整準備金額上升。

1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這樣做亦未必能助政府消除所有風險，因為除了價格水平變動外，承建商仍可在其他方面要求索償。他補充，根據現行安排，大部分工程項目可按核准預算費完成。

其他意見

16. 毛孟靜議員關注工程對雀鳥和野生動物棲息的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影響。她亦質疑工程計劃在紓緩交通擠塞方面的成效，因為她察悉工程計劃只是將前往西貢方向行車線的樽頸位置，由現時的蠔涌轉移至北圍。盧偉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擬訂解決方案，應付推行工程計劃後出現的新樽頸情況。

1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雖然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但路政署進行了一項環境研究，評估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生態方面的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在實施緩解措施後，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及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是經廣泛諮詢區內持份者後，才進行擬議道路計劃。政府當局在推行計劃時，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優先處理交通較擠塞的路段，然後再處理擠塞較輕微的路段。他補充，沿西貢公路增設行車道，可紓緩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吸納預期的交通增長，以及應付交通意外等突發事故。

19. 主席關注到，進行有關興建橫跨蠔涌河的連行人道的行車橋，並清拆現有行車橋的工程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20.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承建商會先興建一條新連行人道的雙線行車橋，期間現

有天橋會維持行車。待新的行車橋通車後，再清拆現有的行車橋，由新行車橋取代。最終，橫跨蠔涌河的連行人道的行車橋，會是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車道。

2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待完成擴闊工程後，往九龍方向的上山路段，在經過現有西貢公路與新西貢公路的交匯點之後，將由現時的雙線行車道改為三線分隔車道。

22.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年第三季展開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並於2020年完成。他詢問，上述工程會否分階段完成。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最快可展開工程的政府土地，即清水灣道與新西貢公路之間近嘉林別墅的路段，率先展開工程。

23. 范國威議員察悉工程界線範圍內有兩棵古樹名木，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保存該兩棵樹木。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進行工程計劃無需移除該兩棵樹木。當局會要求承建商聘請樹木專家，進行定期巡查，並就如何在施工期間保護該兩棵樹木提出建議。

24. 盧偉國議員認為有必要進行工程計劃，以應付交通需求，並欣賞路政署致力就過往的道路項目作出臨時交通安排。然而，他關注到部分不透明的隔音屏障會阻擋視野，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隔音屏障的隔音效能與視覺影響兩方面取得平衡。

2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為釋除對隔音屏障造成視覺影響的疑慮，當局不會把隔音屏障建得太高，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透明的屏障板。

26.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以及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供進一步考慮。

IV. 與道路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第二批)

(立法會CB(4)537/14-15(05)——政府當局就與
號文件 道路交通服務
有關的收費調
整建議(第二批)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537/14-15(06)——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與道
路交通服務有
關的收費調整
建議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
介))

27.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
簡介與道路交通有關的下列收費調整建議：

- (a) 調整18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
費。這些收費項目多年未有調整，亦
不會直接影響民生；
- (b) 調整6項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下稱"測
試中心")私人營辦商收取的費用；及
- (c) 永久免除就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
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取的費用。

28. 委員察悉，上述所有收費調整需要修訂相
關法例，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內將所需的立
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一般意見

29. 委員普遍同意政府逐步收回提供政府服務
的全部成本，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王國興議員詢
問，運輸及房屋局在建議增加有關收費時，有否嚴
格遵守上述以逐步方式收回成本的原則。他察悉，
政府當局計劃增加人力車的每年牌照費及車輛牌
照複本費，並詢問在本港有關牌照的數目為何。他

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人力車視作一項旅遊設施，帶頭推動更廣泛使用人力車，吸引旅客來港。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確認，運輸及房屋局已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述的原則，建議調整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項目。他亦承諾會向旅遊事務署反映王議員就推廣人力車服務所提出的意見。

31.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補充，本港現時有3部已領牌的人力車，一部在山頂，一部在市區，餘下一部在新界。然而，政府當局並無資料顯示上述人力車是否在營業。

32. 陳鑑林議員認為，若要控制提供政府服務的成本，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以電子方式處理車輛登記及續領牌照等方面的工作。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用電子方式減低成本。他特別指出，就是次調整收費而言，運輸署簡化了工作程序及應用電腦技術，令政府當局可提出減少部分收費項目的收費。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認為，庫房盈餘豐厚，實在無需增加建議收費項目的收費。李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的財政政策互相矛盾，因為一方面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豁免多類車輛一年內一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但另一方面，當局卻建議增加由測試中心營辦商進行驗車的費用。

3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是次調整費用的建議中，政府當局按照"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的原則，建議調整有關收費項目。他解釋，在2015-2016年度預算案中，相關費用獲得豁免，實為一次過推行的措施，以紓解相關業界人士面對的經營困境。

36.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增加傷殘者車輛每年牌照費，由12元增至14元。她詢問，傷

殘者車輛的定義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永久豁免有關收費，惠及傷殘人士。

37.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解釋，傷殘者車輛是經特別設計及構造，專供身體上有缺陷或傷殘人士使用的一種車輛。目前，傷殘者車輛在海外地方使用，香港並無有關車輛。他補充，傷殘駕駛者可獲豁免多種費用，例如車輛牌照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由於本港有可能再次引入傷殘者車輛，因此有需要保留有關收費項目，並定期檢討這項收費的水平。

38. 陳鑑林議員指出，與傷殘人士使用道路有關的收費項目的收回成本比率較低，他對此表示欣賞，並希望政府當局維持這種良好做法，令傷殘人士受惠。

39. 副主席關注當局日後會調整哪些其他收費項目的收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所有收費項目的成本，如有需要，亦會提出調整收費的建議。

與測試中心提供驗車服務有關的費用

40.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將部分驗車服務外判予測試中心，以減輕運輸署的工作量。然而，他察悉，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所收取的費用，高於運輸署驗車中心的費用。他要求運輸署妥善檢討，並規管測試中心所收取的服務費用。

41.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解釋，測試中心雖由私人營辦商營運，但其收取的車輛檢驗費用受法例規管。事實上，就同一種類車輛而言，測試中心收取的車輛檢驗費用，與運輸署驗車中心所收取的費用相同。測試中心的收費已超過10年沒有調整，而有關營辦商確曾要求將驗車費用上調15%，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營運開支。經考慮後，運輸署建議將有關費用上調約10%，與運輸署驗車中心建議的收費加幅看齊。

42. 郭家麒議員指出，建議增加測試中心私人營辦商收取的費用，會令業界經營更加困難。他詢問，如實施調整收費建議，測試中心的盈利會否大幅增加。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相信，將測試中心營辦商收取的費用上調約10%，不會對車主構成重大財政負擔。

44. 易志明議員、陳鑑林議員、潘兆平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深切關注到，預約在測試中心進行車輛年檢的輪候時間過長。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謝偉俊議員申報利益指他是車主，並表示在驗車方面曾有不快的經驗。委員各自提出解決有關問題的建議如下：

- (a) 延長測試中心的服務時間：易志明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測試中心在星期六運作，並向願意在星期日運作的測試中心提供協助。易志明議員察悉，由於運輸署在星期日不辦公，測試中心在檢驗車輛時難以核對資料；
- (b) 指定更多測試中心：易志明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建議運輸署指定更多測試中心。易志明議員表示，現時所有貨車均須前往九龍灣進行檢驗，並建議當局應在沙田另設一個貨車檢驗中心，更妥善配合業界的需要；及
- (c) 訂立特快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的特別安排：謝偉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願意支付較高驗車費用的車主，特別是商用車輛的車主，設立特快服務安排；或向車輛發出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但條件是有關車輛須在車輛牌照限期屆滿後一段短時間內通過檢驗。

45.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回應如下：

- (a) 關於測試中心的服務情況，市民可於網上查閱或致電查詢有關資料。測試中心與運輸署的電腦系統並無直接連繫，故此運輸署的電腦系統是否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運作，不會對測試中心於星期六及／或星期日運作造成影響。事實上，許多測試中心在星期六運作。運輸署正與測試中心聯絡，將有關中心在星期日的服務時間延長；
- (b) 除了總重量不超逾1.9公噸的260多架輕型貨車外，所有商用車輛的年檢工作是在運輸署驗車中心，而非在測試中心進行。運輸署的數據顯示，近年商用車輛的數目並無顯著增加，而過往於運輸署驗車中心預約輪候的時間維持在大概數個星期以內；
- (c) 自2000年起，在測試中心驗車的指引和做法，並無任何重大改動。每次驗車的時間維持在20分鐘左右；及
- (d) 在農曆新年前的時間，測試中心通常非常繁忙。運輸署察悉，預約在部分測試中心進行車輛年檢的輪候時間冗長，署方會改善測試中心的電腦系統，並已加強宣傳工作，呼籲車主提早安排車輛進行檢驗。

46. 潘兆平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增加測試中心營辦商收取的建議收費項目，輪候預約驗車的時間會否縮短。

47.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表示，在2014年，每年約有31萬架車輛在測試中心進行檢驗，而22間測試中心合共可處理約40萬車輛架次的檢驗。換言之，測試中心有足夠能力應付需求。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可能是測試中心位置的分布情況所致。由於設於新界的測試中心數目較少，因此這些測試中心的輪候時間一般會較長。鑒於車輛數

目增多，以致車輛年檢的需求增加，運輸署正計劃指定更多測試中心，並期望在諮詢業界後，於2015年年中至年底就營運新的測試中心進行招標。

- 政府當局 48. 由於預約驗車的輪候時間長，主席要求運輸署認真研究此事，並就以下各項提供補充資料：
- (a) 澄清測試中心如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運作，是否需要運輸署支援；及
 - (b) 就現有測試中心每年的處理能力是否足以應付需求進行分析，包括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測試中心每年的處理能力。

(在下午12時44分，主席將會議時間延長10分鐘。)

與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母車")有關的費用

49. 易志明議員反映，保母車業界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永久免除就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取的費用。他察悉，公共和私家巴士的牌照費與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費水平不一致，結果，16座位學校私家小巴的牌照費高於28座位的私家巴士。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劃一相關費用水平，令有關收費保持一致。

50. 表示，當局採用不同基準來釐定政府服務收費。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取的費用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不同種類車輛的每年牌照費則包含徵稅成分，公共財政及交通政策等因素亦包括在內。他補充，保母車每年牌照費，對上一次是在1991年調整。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與庫務署聯繫，令不同車輛類別的車輛牌照費保持一致。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51. 副主席指出，保母車營辦商面對經營困境，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免除就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取的費用。香港工會聯合會建議把保母車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19個，這樣可減輕增加保母車費用的壓力，保母車

營辦商亦無需支付重大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所持的立場為何。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校巴服務將會是《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檢討的其中一項議題，因此可在日後相關的場合進一步討論此事。

V. 其他事項

53. 主席請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15年4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業界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意見，該會議將改於2015年4月14日上午9時30分舉行。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9日